

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參加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，任一筆試科目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，口試科目新臺幣五百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